 萬華區昆明街 290號

**場地租用登記表**

 TEL：(02) 2361-0271

**台北YMCA萬華會館** FAX：(02) 2371-8826

預約日期： 年 月 日 案 　號：

有效日期： 年 月 日(以上資料由本會館填寫)

http://wh.ymca.org.tw

租用單位：

租 借 人：

TEL： FAX：

手 機： E-mail:

|  |
| --- |
|  |
| **申請用途** | **〔 〕** | **預估參與活動人數** |  人 |
| **使用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 **場地使用時間** |  ： － ： ，**共 小時** |
| **租用項目**【場地】 | **單價** | **時數** | **小計** | **總計** |
| 1.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**租金收費** | **注意事項** |
| 1. 綜合球場【喜樂廳】

**1小時/2,000元**1. 桌球教室【205】

**1小時/1,500元**1. 教室【201】

**1小時/2,000元**1. 教室【204】

**1小時/1,500元**1. 舞蹈教室【307】

**1小時/1,500元**1. 舞蹈教室【407】

**1小時/1,500元**6.租投影機1小時/200元。筆電須自備。7.季租(長期)另有優惠。8.以上費用含水、電、清潔費，請於使用前繳清費用，憑收據進場。2024.01.01 | 1. 請務必**前兩週來電話**確認欲租用的場地和時間是否有空檔。2. 在等待回覆確認的過程中，若有其他單位要租用相同時間及場地時，會主動與申請單位取得聯繫和協調。3. 確認可租用，本館將提供**場地租用登記表**給申請單位填寫。4. 申請單位須填寫租用場地、時間、用途和參與活動人數。5 申請單位代表，請務必在代表簽章欄中（左下角）簽名或蓋章並寫下日期後傳真至(02) 2371-8826萬華YMCA收，**回傳資料後，務必回電**(02)2361-0271**確認本館有無收到傳真**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6. 開放場租時段為**早上9點至晚上9點**。如需要提前或延長租用時間，應在洽租過程中主動提出；所有增加的租用時間，除以上計價收費外，另須加收管理費用**1小時/500元**。8. 提醒您請當場點收場地，確認無誤後繳交場地租用**保證金1000元，使用前繳費，並開立茲證明之收據，於場地歸還，經確認無誤後退還**。9. 場租過程中**，務必注意不可碰撞與破壞，以免造成器材和建築物損壞，如有以上行為發生，應照價賠償（含器材遺失）。**10.欲器材或建築物上張貼任何宣傳物，請使用**封箱膠帶或容易拆卸的方式黏貼**，以**不破壞原狀和不留殘膠**為原則。11.使用場地及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之責，感謝您的配合。 |

租借代表簽章/日期 會館代表簽章/日期 部門主任簽章/日期 館長簽章/日期